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建議復牌時間表

本公佈乃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復牌條件、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閱、額外復牌條件、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核數師辭任及委任核數師、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復牌時間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恢復買賣時間表的事件及最新資料：

復牌條件	預計時間
(i)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發現的所有審計問題；	本公司已應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解決主要未解決審計問題如下： (a) 法證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具正式調查報告，當中指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欺詐行為；及 (b) 就編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上本公司在其董事會組成作出若干變動，更換負責協商取消購買交易及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的董事。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核修訂；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聘請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工作的特定期間建議如下：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或前後完成。

復牌條件

預計時間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前完成。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前完成。
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前完成。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公佈將持續及時刊發。

額外復牌條件

預計時間

- (i) 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閱，而法證會計師並無注意到任何欺詐及誠信問題，亦無任何蓄意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01條及5.02條以及第25章第25.13(2)條所載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當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進行協商取消購買交易及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與當時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監察主任洪國定先生分別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額外復牌條件

預計時間

- (ii) 證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5.02條及25.13(2)條的規定，具備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的職位相符的能力水平，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履行彼等之職務；及

於法證會計師調查期間，其並無注意到任何欺詐及誠信問題，亦無任何蓄意違反上市規則第5章第5.01及5.02條以及第25章第25.13(2)條所載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趙濤先生（「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可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委任香港註冊會計師吳家齊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可在合規事宜方面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並於適當時作出改善建議。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合規檢討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流程監察小組，負責協助及跟進內部審核工作，及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作出的建議持續提高風險管理及流程。

本公司認為，透過成立內部監控合規檢討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流程監察小組，已設立足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內部監控程序。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作出進一步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公眾最新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暉晶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暉晶小姐、費國榮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唐靖淇先生及趙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ejiangprospect.com>。

* 僅供識別